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李苓瑋

相　對　人　特械五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莊閔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捌仟玖佰貳拾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86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該事件訴訟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920元，已由聲請人先行墊付（聲請人於民國110年3月26日預納8,920元）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查核無誤。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8,920元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

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張哲豪